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555號

原告 徐志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C70C406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4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忠義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紅燈迴轉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攔停，當場製開掌電字第C70C406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

01 於113年5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C70C40671號裁決書（下稱
02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
03 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當下係由內車道迴轉，而迴轉道兩旁皆為建築物，未劃設斑
06 馬線，應不屬於路口，且我離路口有相當距離，車輛雖已伸
07 越停止線，但未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或車身已伸入路口範
08 圍，尚無妨礙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自不符合闖紅燈之要件
09 等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交岔路口」範圍之認定，依交通部函釋所示，在劃設有停
13 止標線且又有燈光號誌兩種設施之交岔路口，應自停止線起
14 算，而系爭路口即屬之。從而，本件原告於系爭路口面對圓
15 形紅燈號誌時，未依規定停等在停止線之前，仍超越停止
16 線，迴轉至銜接路段，自屬已進入交岔路口範圍，則其主張
17 僅超越停止線而尚未進入路口云云，應不足採。是原告違規
18 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3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4 鍰。」又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
25 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
26 燈」行為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
27 1095008804號函所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
28 論第1點載明：「(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9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
30 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上開函釋乃係公路主管
31 機關之上級機關即通部所發布，目的係就道交條例規定為釋

01 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未牴觸母法，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 02
03
04
05 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06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07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8 (二)前提事實：

0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4頁）、原處分（本院
11 卷第45頁）、答辯書（本院卷第4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
12 （本院卷第49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13 定。

14 (三)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
15 違規行為：

- 16 1. 原告於上揭時、地，紅燈迴轉乙情，前已認定，此部分之事
17 實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頁），依上開揭示之「闖
18 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足證原告該當闖紅燈違規。
- 19 2. 至原告雖主張其迴轉並未進入銜接路段，故不符合闖紅燈之
20 要件云云。然觀諸卷附之現場照片2張（本院卷第17頁），
21 原告自內側車道迴轉過左側安全島之前端開始，實已進入中
22 正路與忠義街銜接路段，為不同行向車流交會處，自屬交岔
23 路口之範疇。此由原告在其行向紅燈時迴轉入對向，將使同
24 時刻自忠義街綠燈左轉入中正路之車輛，必須減速、閃避原
25 告車輛一情自明。是以，原告於系爭路段紅燈迴轉，已致生
26 該交岔路口行車往來之危險，當屬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所
27 欲禁止之闖紅燈行為，而非僅係超越停止線之違規甚明，是
28 原告主張洵非可採。
- 29 3. 原告考領有合格駕照，明知不得闖紅燈，而原告尚未通過路
30 口停止線前，已知悉燈號為紅燈，自應停駛，並無不能注意
31 之情形，然卻疏未注意繼續通行至銜接路段上迴轉，主觀上

01 顯有過失，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02 (四)原處分之裁量合法：

03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有道
04 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行為，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05 應處罰鍰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
06 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裁
07 罰。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並因當場舉發而
08 記原告違規點數3點，符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
09 屬適法。

1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3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法 官 楊甯仔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呂宣慈